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暫行組織規程業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為處理本處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本處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三條）

四、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四條）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段：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四、職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各工務段。	本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計畫之擬訂、管理及執行；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及方案擬訂。 二、公路整建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規劃、設計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設計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採購案件之處理。 二、公路整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訂、執行、驗收及移交。 四、公路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	工程科之掌理事項。

管控。 五、公路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六、公路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之辦理。 七、公路工程爭議之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 二、公路產權之維護及地籍之管理。 三、其他有關用地事項。	用地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職安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 二、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 三、公路土木工程與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 四、公路土木工程及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職安科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公務車輛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本處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六、不屬其他各科、室、段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工程之執行。 二、公路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 三、公路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 四、其他有關工務段事項	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